

##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孔德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66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每股 36.76 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4.42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666.4 万元增加至 2,720.82 万元，总股本由 2,666.4 万股增加至 2,720.82 万股，共募集 2,000.4792 万元，其中，54.4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 (1) 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2) 发行币种：人民币；
- (3) 发行股票种类：普通股；
- (4) 发行股票面值：1 元；
- (5) 发行对象：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 (6) 发行股数：54.42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666.4 万元增加至 2,720.82 万元，总股本由 2,666.4 万股增加至 2,720.82 万股；
- (7) 发行价格：每股 36.76 元；
- (8) 出资方式：货币；
- (9) 募集总价款：2,000.4792 万元，其中，54.4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 (10)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1) 锁定期安排：无限售安排。

本决议有效期 1 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每股 36.76 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54.42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666.4 万股增加至 2,720.82 万股。为此，公司需要与该投资者签订《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54.42 万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666.4 万元增加至 2,720.82 万元，总股本由 2,666.4 万股增加至 2,720.82 万股。为此，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1)、第五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2,666.4 万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2,720.82 万元人民币。”

(2)、第十七条原文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666.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20.82 万股，均为普通股。”

(3)、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要求，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股份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为了提高效率，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孔德菁先生全权签署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54.42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为此，公司需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事宜。

(2) 就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股票发行、办理验资、股东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

(3) 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股票发行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采取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4)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